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修复”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6月29日在北京市朝阳区京顺东街6号院16号楼一层第一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6年6月22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琼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联合承接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关联方合肥东新建邦环境修复有限公司共同承接“合肥公交集团张洼停保场二期地块（原合肥市北郊垃圾处理场）地下水污染治理EPC工程”。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联合承接项目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6月29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联合承接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9日